

新郑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新郑市交通运输局在新郑市委、市政府和郑州市局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”原则，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围绕重点工作，认真研究部署，靠实工作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，有效建立起了政府与群众沟通了解的桥梁。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坚持依规公开，坚持正确、准确、及时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较好的完成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积极拓宽信息来源渠道。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全面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汇总、发布、审查等工作，形成了上下协作、齐抓共管、分工明确、渠道畅通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周密安排部署，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积极优化，精简内容。结合行业特点，我局整合资源，多措并举，形成内容保障的新常态。二是建立了统一的联系人制度，经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网站发布，从而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网站的信息来源。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通过新郑市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栏目发布信息81条。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保密法，做好上网信息审查工作。坚持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《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》《网络使用管理制度》《网站保密审查制度》等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等要求，确保信息公开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安全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有关要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策解读主动性不够，解读质量还有待提高；二是公开内容质量、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；三是重点领域及主动公开范围需进一步扩大，内容需进一步规范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2021年，我局将聚焦问题导向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法律，认真采取有效措施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，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，做好信息技术指导及政策宣传，扩大公开范围，继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

